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黃煒婷

傳真：03-8242687

電話：03-8242688

電子信箱：weiting@hl.gov.tw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0655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內政部 1070409 函。2、附件二補助作業須知。

主旨：函轉內政部「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申請補助作業須知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7 年 4 月 9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70806083 號函辦理。
- 二、本次內政部受理第三階段「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計畫，請依本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玖、「申請提案應繳交文件」規定逐項查核，並請於 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前將提案應備文件（乙式 15 份，並附光碟電子檔乙份）連同正式公文專人送達本府（以本府掛號收文章為憑），逾期及所附資料不完備者，不予受理補件，將於截止收件後逕送委員先行審閱，本府暫定 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整於第五會議室召開初審會議，請提案單位先行預留時間以利出席會議及簡報說明。
- 三、本計畫定位與宗旨：
  - （一）為因應地方城鎮機能萎縮與老化之發展危機，本計畫將就國內舊市區進行總體檢，推動與市民生活、商業服務之公共場域、交通場站、閒置空間及服務性設施之整體改造，並鼓勵發揮創新、創意及創價的核心精神，改善城鄉環境景觀，凸顯在地特色，提升城鎮服務機能，以逐步達成老舊核心城鎮再生之目標，促使老舊市區公共服務、公共設施品質得以提升，改善國



人生活環境水準，促進城鄉均衡健康之發展。

(二)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主要係針對中小型市鎮已具相當發展條件，經整體盤點後僅欠缺相關實質環境改善工作，或具有發展潛力優勢，但尚未進行整體規劃與資源盤點之鄉鎮市，有賴透過整體規劃及輔導，重新尋找地方再發展機會之地區。

(三) 另已完成舊市區整合規劃地區及過去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所推動之「跨域整合建設計畫」及「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子項計畫工程為優先。

四、申請補助類型及申請原則，除屬本府提報之「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社區規劃師及駐地輔導計畫」，尚有如下：

(一) 「舊市區基礎設施更新與整備計畫」：有潛力但尚須整體規劃、磨合、基礎整備之鄉鎮市核心地區，包含下列空間範疇：

- 1、開放空間及公共設施整建與更新：開放空間設施（諸如：公園、廣場、遊憩場或都市計畫法之其他公共設施或設備等）進行更新，以重塑造當地意象。
- 2、藍帶或綠帶周邊環境整理：整理舊市區藍帶或綠帶週邊環境，提供周邊居民或觀光客遊憩場所，以增進當地環境適居品質。
- 3、鄰里空間與維護綠色基盤：廣續整理居民鄰里空間與當地重要綠色基盤以維持居民在地生活品質。
- 4、老街環境整理及其他環境整備計畫：整理老街整體環境，重新塑造老街人文與環境意象，並輔以觀光與文創，促進當地觀光與在地文化產業之發展。
- 5、綠色與韌性城鄉：以低衝擊開發方式增加土地洪災容忍力及自我重建力；透過綠化及雨水貯留系統減輕負載。
- 6、跨域整合計畫具投資效益之案件：重新檢視過去跨域整合計畫中，已完成舊城或市街區整體發展規劃，具有投資效益者，持續推動辦理，以逐步打造

形成地方亮點。

- (二) 前期「跨域整合建設計畫」、「均衡城鄉推動發展方案」之分項計畫案件(屬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之補助範疇)。

五、提案原則及相關規定：

- (一) 應符合設施減量、簡易綠美化、經費單價相對最低等原則，並注重建設項目與品質之實用及耐久性，及考量日後管理維護成本負擔。

(二) 提案計畫相關規定：

- 1、為維持計畫品質，個案計畫必須先完成規劃設計，再提案申請補助工程為原則。
- 2、所提計畫需當年度完成為原則。
- 3、須依計畫內容及性質，自行訂定具體衡量指標(至少1項)，綠美化面積( $m^2$ )、旅遊人數、創造就業機會等3項指標為務必研提項目，並敘明預估計畫完成後之指標達成度，例如「減低二氧化碳數量(噸)」、「增加公園綠地(或開放空間)面積( $m^2$ )」、「增加(或改善)人行徒步空間長度(m)或面積( $m^2$ )」、「增加透水鋪面面積( $m^2$ )」、「閒置空間(或建築物)再利用面積( $m^2$ )」、「河川水岸或海岸簡易整理美化長度(m)或面積( $m^2$ )」、「運用生態工程進行改造之長度(m)或面積( $m^2$ )」等。
- 4、申請工程之提案計畫(B案)，應檢附申請基地範圍內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原則至少同意提供5年以上；惟國、公有土地，國有財產署或公產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至申請規劃案(A案)、規劃設計及工程案(A+B案)之提案計畫，於申請提案時，原則可免附上開文件，惟規劃設計及工程案(A+B案)，於完成規劃設計成果後，須先報經本府並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依須知規定審核設計書圖及上開應備文件後，始得辦理工程

發包。

- 5、各提案計畫申請基地範圍若屬私有土地並已依徵收計畫辦理徵收者，均需依徵收目的使用，不得以環境整理為由申請本計畫，而改變其徵收目的之使用。
- 6、提案計畫應採用符合環保之綠色工法、材料及設計等，且其「綠色內涵」經費不得低於補助經費之10%為原則，並於提案計畫書中載明「綠色內涵」項目及比率。

六、其餘規定請詳附件「內政部『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申請補助作業須知」，欲提案單位敬請依限儘速辦理。本計畫聯絡窗口為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電話：03-8227171 分機 534、535、536 或 03-8242688。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文化局、本府各處、花蓮縣環境景觀吳總顧問勁毅、本府107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委員會

副本：台灣城鄉發展學會、本府建設處土木科、本府建設處公共工程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縣長 傅崐萁 請假  
副縣長 蔡運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處長 判發